

新竹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防字第 1139150034 號
附件：



主旨：公告辦理 113 年度「新竹縣豬瘟暨偶蹄類動物口蹄疫防疫措施」
依據：
一、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2 及 13 條。
二、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6 月 17 日農防字第 1121471492A 號令辦理。

公告事項：

一、實施期間：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實施目的：為撲滅豬瘟及口蹄疫疫病，提升畜牧生產效率、提高農民收益，確保畜產業安全及永續經營。
三、實施區域及家畜種類：本縣轄內所有豬隻及牛、羊、鹿等偶蹄類動物。

四、實施內容：

(一)執行機關：本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二)實施辦法：

- 1、本縣轄內之豬隻，自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起至停止注射豬瘟疫苗。
- 2、為持續監控豬瘟疫苗停止施打成效及維持口蹄疫非疫區，各養畜場、動物飼養場所及肉品市場應配合執行採血檢測工作，並不得拒絕。
- 3、補償及畜主責任：

(1)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及執業獸醫師(佐)發現豬隻罹患豬瘟或口蹄疫等法定傳染病時，應立即主動向本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報告，並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示處理，該場所有之動物禁止移動，畜舍場地、車輛器材及排泄物等應予嚴密消毒以防止病原蔓延，未主動通報疫情者，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2 條規定，除依同條例第 40 條規定撲殺動物不予補償外，並可依同條例第 43 條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2) 動物因罹患豬瘟或口蹄疫及其他法定傳染病撲殺時，應將動物屍體掩埋或燒毀、化製等方式處理之，另依規定核給補償費；動物屍體不得銷售、流用或任意棄置，並避免傳播，違反者依相關規定處罰並不予補償。

(3) 如以掩埋方式處理時，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自行提供足夠於發生場就地掩埋之場地，以利疫情之控制。

4、動物罹患或疑似豬瘟、口蹄疫及其他法定動物傳染病時依法撲殺，動物屍體應施行掩埋、燒毀、化製或其他必要處置，其補償辦法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0條規定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辦理；未依規定停打豬瘟及口蹄疫疫苗者，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裁罰。

五、前述公告各項工作，本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得隨時依法派員執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員對本所派出人員實行查察、採血及採取相關防疫措施等均應配合及提供協助，不得拒絕，違反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第2款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縣長楊文科